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5）84号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城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紫荆变电站至太古城电力管道子项目

委托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会市城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紫荆变电站至太古城电力管道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工程预算编制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19326.12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4.8%。

合同价款已包含该项目预算编制全过程的费用，包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修改、伴随服务、办公、住宿、交通、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如编制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四会市城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紫荆变电站至太古城电力管道子项目
- 2、项目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 3、工程规模：紫荆变电站至太古城电力管道工程总费用要严格控制在1137.19万元以内，其中土建工程费用86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资金和财政统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待资金落实后方可启动建设。
- 4、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清单计价法）。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 6、项目要求：

(1)咨询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按时按质出具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咨询人需提供给委托人施工图预算。

(3) 编制时间要求：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预算。

(4) 咨询人需及时解答由委托人或施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关于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的相关问题。

(5) 配合施工全过程预算编制服务，需及时解答或提交由委托人提出的关于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

三、成果文件的要求

1、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牢固、清晰。

2、提交预算纸质文件（送审版）最少提供 4 套，并保证份数须满足审核需要；

3、按意见修改确定的最终稿共 6 套，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1 份（QBG 及 XML 格式文件）；

4、工期计算表；

5、编制的成果文件采用标准的尺寸。

四、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05 号）及肇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四会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526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758-3366101

传 真：0758-3366101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9月10日

咨询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敏捷广
场一期一座6楼618室

邮政编码：52606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758-2728889

传 真：0758-2728889

开户银行：招商

开户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

日 期：2025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工程预算编制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法律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和聘用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和工程预算编制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
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
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预算编制的资质证
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
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
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
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酬金所采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预算编制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范围：

- 1、完成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 2、配合施工全过程预算编制服务，需及时解答或提交由委托人提出的关于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咨询方要求为准。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收到项目相关咨询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并出具项目所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不配合施工全过程预算编制服务，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少项、漏项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在预算评审阶段发生错误的，赔偿金=少项、漏项的总金额÷预算评审总金额×预算编制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2）在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发生错误的，赔偿金=少项、漏项的总金额÷招标控制价总金额×预算编制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酬金计算方法：

- （1）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及市财政指导下浮率再结合中标下浮率 4.8% 收取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用；
- （2）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清单计价法）暂按项目估算建安费 832.48 万元为计费基数，预算编制费计算如下：

序号	(一)	(二)	(一) - (二)	费率	服务费(元)
1	1000000	0	1000000	0.48%	4800.00
2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0.41%	16400.00
3	8324800	5000000	3324800	0.38%	12634.24
4	小计				33834.24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价为： $33834.24 \text{ 元}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4.8\%) = 19326.12$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最终结算以预算评审价为计费基数，且不超合同价。

2、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的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3、酬金支付方式：

1期：签订合同后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请款资料，委托人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项目预算书通过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且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咨询人提交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资料，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请款资料后，委托人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至造价咨询结算金额的60%作为第二期进度款。

3期：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请款资料，委托人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至造价咨询结算金额的100%。

注：1.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按市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支付约定，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中的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向第三方采购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 40%的违约金,并将按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 与设计方或施工方私下联系,恶意串通以抬高定价或改变工程量等方式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或者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受贿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 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8) 因乙方在工程预算编制业务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9)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改正的。

(10) 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次服务咨询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 费	结算审核报告	核减额 + 核 增额	5%					费；总收费= 基本收费+效 益收费	
				12%	11%	10%	9%	8%		7%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 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不包驻 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争议差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原被告 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 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 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 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 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口收费标 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 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 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 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城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紫荆变电站至太古城电力管道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甲 方: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相关利益、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收受利益、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日期：2025年9月10日